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教职成司函〔2025〕18号

## 关于做好中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(2025年度) 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全面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(2024—2035年)》和三年行动计划,持续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,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(以下简称年报)制度化、规范化,现就2025年度年报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年报编制

各地年报编制分为省级年报、中职地市级年报、学校年报和企业年报,全面反映不同主体在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的履责情况与成效表现。

1. “省级年报”和“中职地市级年报”。省级年报是呈现本区域内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整体情况、教育行政部门履职成效的综合性报告;中职地市级年报是呈现本市域内中等职业

---

教育发展状况、教育行政部门推动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履职情况的区域性报告。内容均包含但不限于人才培养、服务贡献、文化传承、国际合作、产教融合、发展保障、面临挑战等七个部分，重点呈现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履职情况，全面总结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成效，职业教育专项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做法等。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试点的省份，应对照部省联合印发的试点实施方案，重点呈现试点改革任务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成效。

2. “学校年报”。职业学校年报是呈现学校自身内涵建设与产教融合成效、反映办学质量的主体性报告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才培养、服务贡献、文化传承、国际合作、产教融合、发展保障、面临挑战等七个部分，重点呈现学校在深化内涵建设、产教融合方面的工作成效，客观总结高技能人才培养、服务贡献、文化传承，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，推进职业教育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教师、实习实训教学关键要素联动改革，利用数字化技术服务学生学、教师教、教学管，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，打造国际化职教品牌等方面的成果。

3. “企业年报”。企业年报是呈现企业作为职业教育办学主体、参与校企协同育人成效的专项性报告。内容应充分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投入、专项支持、参与教学关键要素改革、牵头或参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、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、助力合作院校随企出海等方面的

做法、成效和问题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，严把质量关。编制、发布年报是职业学校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、公开相关信息、接受社会监督的法定义务。各地要高度重视2025年度年报的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，着力提高年报的量化性、可比性、可读性和典型性，不断强化对年报编写质量、公开情况和应用宣传的监督检查，充分发挥年报对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。

2.加强统筹，严把内容关。各地要统筹做好2025年度“省级年报”和辖区内“中职地市级年报”“学校年报”“企业年报”的编制与报送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。其中：“省级年报”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编制和发布；“中职地市级年报”由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编制和发布；“学校年报”由全国各高等职业学校（包括高职专科学校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，下同）、中等职业学校按“一校一年报”编制和发布；“企业年报”由职业学校联合合作企业编制和发布，鼓励职业学校发布多个企业年报。

3.深化应用，严把实效关。各级年报须结合省域、市域和学校自身区位优势、办学传统和资源优势，通过图文并茂、数据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，着力呈现学生成长成才、教学条件改善、师资队伍建设、社会服务能力、产教深度融合、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趋势与成效。尤其要深度剖析产教融合机制创新、数字化资源使用效能、毕业生就业与发展质量、

社会服务贡献价值、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及各方满意度等关键数据指标和典型案例，切实发挥数据及案例在衡量和反映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中的重要作用，彰显在同行中的鲜明辨识度。

### 三、发布和报送程序

1.名单确认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于2025年11月11日至22日登录职业教育质量年报上报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edu.zwdn.com/login/>），按照要求线上确认辖区内须报送年报的地市、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名单。

2.提交发布。各地、各校须于2025年12月10日起登录职业教育质量年报上报系统，上传《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》（见附件1），填写年报公开网址。“省级年报”须于2026年2月9日前在平台上完成提交，其他各类年报须于2026年1月12日前在平台上完成提交。同时各类年报须通过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发布，鼓励以多种媒介出版发布年报。

3.公文报送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于2026年2月15日前将辖区内各类年报和企业年报的报送及发布情况函报我司（见附件2），并附发布企业年报的学校和企业名单（见附件3）。不能按要求提交年报的地市、学校须书面说明原因，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与函报公文一并报送。

公文报送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，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职业院校发展处（100816）

公文报送电子邮箱：[zcsyxc@moe.edu.cn](mailto:zcsyxc@moe.edu.cn)

公文报送联系人：李 恒，010-66097837

平台填报联系人：宗 诚，010-62003877

平台技术联系人：姚海龙，13717702314

附件：1.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

2.各级年报和企业年报的报送及发布情况

3.发布企业年报的职业学校和企业名单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25年10月27日



附件 1

##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

省/市/学校对(填写单位全称)职业教育质量报告(2025年度)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(学校)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## 各级年报和企业年报的报送及发布情况

省份名称（省代码）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是否编制	是否报送	是否发布	是否报送企业年报	年报发布网址
省级年报（份数：    ）						
1						
2						
中等职业教育地市年报（份数：    ）				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……						
高等职业学校年报（份数：    ）				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……						
中等职业学校年报（份数：    ）				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……						
合计（份）						

附件 3

## 发布企业年报的职业学校和企业名单

省份名称（省代码）：

序号	学校名称	企业名称（一个企业一行填写）
高等职业学校		
1		
2		
3		
.....		
中等职业学校		
1		
2		
3		
.....		
合计	学校数量合计	企业数量合计